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全字第67號

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劉淼超

相 對 人 林典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本院114年度重小字第2507號），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時，應先就「假扣押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盡釋明之責，必待釋明有所不足，法院始得以供擔保補釋明之欠缺，准予假扣押之聲請。所謂釋明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自明。「假扣押之原因」，雖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往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為限，然仍須符合民法第523條第1項所定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情形，始足當之。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97年6月26日與聲請人成立信

01 用卡使用契約，並領取聲請人核發之信用卡（卡號：000000
02 0000000000）使用。依約相對人得憑該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
03 費或預借現金，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或
04 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就未付餘款應給付最高
05 利率15%計算之利息，如未依約還款，即喪失期限利益。詎
06 料相對人未依約還款，計至114年9月3日止累計積欠本金新
07 臺幣（下同）7萬1,838元及約定利息未清償，屢經催討，仍
08 相應不理，有未來不能或甚難執行之虞，有聲請假扣押之必
09 要。聲請人願供擔保以代釋明之不足，爰聲請：准聲請人提
10 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0年度乙類第1期登錄債券為擔保，就
11 相對人所有財產在7萬1,838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

12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積欠信用卡消費款未清償等情，業
13 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歷史帳單查詢匯
14 出、催收記錄各1份在卷為憑，並經本院職權調取本院114年
15 度重小字第2507號清償信用卡消費款民事事件卷宗核閱無
16 誤，足見聲請人就本件假扣押之請求，已盡其釋明責任。至
17 於假扣押之原因部分，聲請人僅稱相對人未依約還款，經催
18 討置之不理，並提出催收記錄為憑，然上開證據僅得釋明相
19 對人經催討後未還款之事實，尚無從釋明相對人之財產狀態
20 有何顯著已不足清償本件債務之變化，致聲請人日後不能或
21 甚難強制執行等情事，依前開說明，難認聲請人就假扣押原
22 因，已有釋明，且上開未能釋明尚無從以供擔保為補正。從
23 而，聲請人聲請本件假扣押，於法不合，不應准許，更無由
24 逕行裁定對相對人特定不動產為假扣押裁定。

25 四、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8 法 官 張誌洋

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31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
02 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04 書 記 官 陳羽瑄